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股票代码：601997)

2024年7月4日

文件目录

会议议程.....	I
会议须知.....	II
议案 1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 2 关于选举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议案 3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
议案 4 关于选举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1
议案 5 关于选举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4 年 7 月 4 日 上午 9:30

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东区 1-6 栋贵阳银行总行 401 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召集人：本行董事会

- 一、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二、审议议案
- 三、提问交流
- 四、宣布出席会议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 五、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六、对议案投票表决
- 七、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八、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本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应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表决权、发言权、质询权等权利。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6 月 28 日）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份的 50%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权将被限制；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本行授信逾期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权将被限制。

五、股东需要发言或提问的，需先经会议主持人许可。股东发言或提问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股东）及持有股份数额。股东发言或提问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每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2 分钟。

六、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七、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投票方法：每项议案逐项表决，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每一份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栏中选择其一划“√”；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网络投票方法：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现场投票结果将与网络投票结果合计形成最终表决结果，并予以公告。

八、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 1、2、3、4、5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九、本行董事会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本行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和接送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会议议案一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以及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行结合实际情况，拟定了董事会换届方案，具体如下：

一、基本原则

1. 依法合规原则。本次换届遵循依法合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行《公司章程》确定的董事资格、董事选举程序进行。

2. 稳定性原则。为保证本行的良好发展及稳健运行，本次换届遵循稳定性原则。

3. 勤勉尽职原则。统筹考虑董事的履职能力、履职时间和职业操守。

二、任期、规模和组成结构

1. 任期：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 规模：本次换届拟选举 14 名董事。

3. 组成结构：

(1) 执行董事 4 名。其中，董事长 1 名，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的执行董事 3 名；

(2) 股东董事 4 名。根据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的持股占比情况，第六届董事会的股东董事拟设定为 4 名；

(3) 独立董事 6 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的规定，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拟设定为 6 名。

第六届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单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4 日

会议议案二

关于选举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程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股东单位分别提名本行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分别提名张正海先生、盛军先生、李松芸先生、邓勇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

二、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提名梁诚先生、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名余瑞女士、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周业俊先生、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张清芬女士为本行股东董事候选人。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提名上述 8 位人员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简历见附件）。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李松芸先生、梁诚先生和余瑞女士的任职资格尚需报监管部门核准，自监管部门核准之日起生效。

附件：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4 日

附件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正海先生，汉族，籍贯河南延津县，出生于 1965 年 11 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内审处系统审核科交流干部，中国人民银行铜仁地区中心支行金管科副科长（正科级），中国人民银行毕节地区中心支行行长助理，中国人民银行黔东南州中心支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铜仁监管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财务会计处处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法人金融机构非现场监管处处长，贵阳银行党委委员、监事长。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张正海先生与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持有本行股票 16,800 股。

盛军先生，土家族，籍贯贵州思南，出生于 1970 年 2 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助理经济师。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贵州分行资产风险管理部主管、资产风险管理部见习副总经理、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信贷管理部总经理、信贷与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贵州铜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工商银行贵州六盘水分行行长、党委书记。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盛军先生与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未持有本行股票。

李松芸先生，汉族，籍贯四川资阳，出生于 1979 年 3 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曾任贵阳市商业银行白云支行营业部综合柜员，贵阳市商业银行白云支行市场营销部副经理、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贵阳银行白云支行行长助理、负责人、副行长（主持工作），贵阳银行白云支行党委书记、行长，贵阳银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李松芸先生与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持有本行股票 27,720 股。

邓勇先生，汉族，籍贯重庆，出生于 1964 年 11 月，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执行董事、首席风险官。曾任贵阳市第二城市信用社会计科副科长（主持工作）、分理处主任，贵阳市商业银行瑞金支行会计科副科长（主持工作）、分理处主任，贵阳市商业银行特殊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贵阳市商业银行息烽支行负责人，贵阳市商业银行紫林支行行长，贵阳银行风险控制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邓勇先生与本行的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持有本行股票 386,218 股。

梁诚先生，汉族，籍贯贵州遵义，出生于 1988 年 4 月，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工程师。现任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曾任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隶属贵州省绿筑科建住宅产业化发展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营销部副主任、营销部副主任(主持工作)、营销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兼营销部主任，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政办公室副主任、行政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综合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梁诚先生与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未持有本行股票。

余瑞女士，汉族，籍贯贵州桐梓，出生于 1989 年 3 月，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学士学位，中级经济师。现任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部部长。曾任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事业部员工，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事业部员工、财务部副部长，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副经理(主持工作)、财务部副部长、企业管理部部长。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余瑞女士与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未持有本行股票。

周业俊先生，汉族，籍贯贵州遵义，出生于 1971 年 8 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本行股东董事；任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曾任贵阳医疗器械厂财务科科长、副厂长，贵阳无线电二厂财务科副科长，贵阳市博源中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贵阳拜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贵州皓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贵州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总部工作人员、副总会计师，贵阳工投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贵阳市跨境电商平台运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周业俊先生与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未持有本行股票。

张清芬女士，汉族，籍贯湖北随州，出生于 1988 年 7 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中级会计师。现任本行股东董事；任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主持经理层工作），兼任贵阳市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及贵阳产控产城发展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工作）、法定代表人。曾任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内部审计，保利贵州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财务经理助理，贵阳云城置业有限公

司财务部财务副经理，贵阳产控公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员工，贵阳产控产业园区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投融资部部长，贵阳产控产城发展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经理层工作）。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张清芬女士与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未持有本行股票。

会议议案三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现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以及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拟定了监事会换届方案，具体如下：

一、基本原则

1. 依法合规原则。本次换届遵循依法合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监事资格、监事选举程序进行。

2. 稳定性原则。为保证本行的良好发展及稳健运行，本次换届遵循稳定性原则。

3. 勤勉尽职原则。统筹考虑监事的履职能力和职业操守等情况。

二、任期、规模和组成结构

1. 任期：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 规模：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第六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

3. 组成结构：股东监事 1 名，外部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2 名（含

监事长 1 名)。

三、选举程序

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7 月 4 日

会议议案四

关于选举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方案及程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以及本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本行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名张文婷女士为本行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二、提名吕凡先生、彭文宗先生为本行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

经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张文婷女士、吕凡先生、彭文宗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其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件：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7 月 4 日

附件：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文婷女士，苗族，籍贯湖南麻阳，出生于 1983 年 2 月，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会计中级职称。现任本行股东监事；任贵阳市财政局直属事业单位贵阳市地方国有金融资本运行评价中心管理岗人员。曾任武汉职业技术学院后勤集团会计，贵州展意广告制作有限公司会计，贵州省贵阳市财政监督检查执法大队九级职员。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张文婷女士与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本行监事的情形；未持有本行股票。

吕凡先生，汉族，籍贯湖北荆州，出生于 1979 年 6 月，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副教授职称。现任本行外部监事；任贵州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贵州乌当农商银行独立董事，贵阳观山湖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曾任贵州正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兼职财务总监，贵州省金圣智博房地产有限公司兼职财务总监，先后担任惠水县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先后获得企业管理、MBA、EMBA 导师资格，发表论文二十余篇，承担省级课题三项。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吕凡先生与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本行监事的情形；未

持有本行股票。

彭文宗先生，布依族，籍贯湖南邵阳，出生于 1972 年 4 月，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执业律师。现任本行外部监事；任贵州桓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贵州大公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贵州驰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先后担任贵州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单位、大型国企、上市公司法律顾问。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彭文宗先生与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本行监事的情形；未持有本行股票。

会议议案五

关于选举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程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分别提名侯福宁先生、柳永明先生、罗荣华先生、唐雪松先生、朱乾宇女士和沈朝晖先生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提名上述 6 位人员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简历见附件）。上述 6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侯福宁先生的任职资格需报监管部门核准，自监管部门核准之日起生效。

附件：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4 日

附件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侯福宁先生，汉族，出生于 1964 年 2 月，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ASU 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银行外部监事。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浦东分行信贷员，中国工商银行浦东外高桥部门经理、行助、支行副行长，上海银行资财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行助、副行长，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主任，上海农商银行董事、行长，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华瑞银行董事长，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银行独立董事。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侯福宁先生与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未持有本行股票。

柳永明先生，汉族，出生于 1972 年 6 月，中共党员，金融学博士。现任本行独立董事；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党委书记、常务副院长、美国 TexasA&M 大学经济系访问学者、荷兰阿姆斯特丹大学 CREED 访问学者。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柳永明先生与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未持有本行股票。

罗荣华先生，汉族，籍贯湖北宜昌，出生于 1980 年 8 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经济学博士。现任本行独立董事；任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常务副院长。曾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澳洲国立大学 (ANU) 访问学者。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罗荣华先生与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未持有本行股票。

唐雪松先生，汉族，出生于 1976 年 4 月，中共党员，会计学博士，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全国会计领军人才。现任本行独立董事；任西南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学院副院长，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审计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副秘书长，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财务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唐雪松先生与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未持有本行股票。

朱乾宇女士，汉族，出生于 1975 年 6 月，中共党员，经济学博

士、金融学博士后。现任本行独立董事；任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农村经济与金融研究所、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中国人民大学双碳研究院和中国人民大学中国乡村振兴研究院研究员，世界银行、国家乡村振兴局项目培训和评估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评审专家，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澳大利亚格林菲斯大学商学院金融与会计系访问学者，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农村发展系副系主任，北京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南民族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朱乾宇女士与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未持有本行股票。

沈朝晖先生，瑶族，出生于 1981 年 11 月，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学位。现任本行独立董事；任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法学院公司治理研究中心主任，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美国密歇根大学格劳秀斯研究学者，清华文科首批仲英青年学者（2016 年），清华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民盟中央委员会法制委员会委员、副秘书长，《清华金融法律评论》主编，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已被吸收合并）独立董事。曾借调至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公司法修改工作专班工作。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沈朝晖先生与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未持有本行股票。